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及獎懲處理原則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報告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政風室主任林錫源
E-mail：xjkxjk@taichung.gov.tw
Tel：04-22289111轉55901

臺中市政府 廉能公約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本公約旨在貫徹林市長「**清廉執政**」、「**行動市府**」之施政理念，並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期能藉簽署展現「**首長的決心**」，引領全體市府同仁「**堅持廉潔、拒絕貪腐**」，並以具體行動「**廉能、開放、效率**」回應市民之期待，打造高度廉潔城市為願景，落實下列公約事項：

一 以身作則，廉潔自持，謹守倫理，不貪不取，不涉足不妥當場所。
二 保持品位，公私分明，利益迴避，不玩忽職守，不藉職務牟取不當利益。
三 公正無私，正直誠信，苦民所苦，以公共利益為依歸，看見人民需求，開放創新，展現效率與專業，落實有感施政。
四 強化廉能，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能與品質，符合民眾期待，減少民怨。
五 透明治理，防制貪腐，賞罰分明，不縱容，不包庇，嚴懲貪瀆。
六 結合企業、民間等力量，廣納各界建言，建構公民參與機制，共同監督並打造市民的市府。

見證人 市　長 _____

簽署人

副　市　長	交通局局長	文化局局長	中 區 區 長	清水區區長	潭子區區長
副　市　長	都市發展局代理局長	地政局局長	東 區 區 長	沙鹿區區長	龍井區區長
副　市　長	水利局局長	法制局局長	西 區 區 長	大甲區區長	外埔區區長
秘　書　長	農業局局長	新聞局局長	南 區 區 長	東勢區區長	和平區區長
副秘書長	觀光旅遊局局長	地方稅務局代理局長	北 區 區 長	梧棲區區長	石岡區區長
副秘書長	社會局局長	主計處處長	西屯區區長	烏日區區長	大安區區長
秘書處處長	勞工局局長	人事處處長	南屯區區長	神岡區區長	新社區區長
民政局局長	警察局局長	政風處處長	北屯區區長	大肚區區長	
財政局局長	消防局局長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豐原區區長	大雅區區長	
教育局局長	衛生局局長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大里區區長	后里區區長	
經濟發展局局長	環境保護局局長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太平區區長	霧峰區區長	
建設局局長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既有公務員倫理規範為何又單獨針對請託關說另訂規定？兩者有何差異？

- 倫理規範定義：
  - 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4
-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定義：
  -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3

您是否曾為下面的問題煩惱嗎？

- 對於民意代表之關說，如何保護自己？
- 對於長官之關說施壓，如何保護自己？
- 長官家人婚嫁時，要包多少？包太多會不會出問題？
- 民眾送的水果可以收嗎？價值多少金額以下可收？
- 可以和廠商吃頓便飯嗎？那喝咖啡？那打球？
- 可否參加公會旅遊活動接受食宿招待？
- 要不要讓政風知道？要不要登錄？
  登錄後之效果…… ？

基本認識－陽光法案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82.7.2公布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89.7.12公布
- 政治獻金法—93.3.31公布
- 遊說法—96.8.8公布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97.8.1生效
-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101.9.7施行
- 政府採購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

公務員倫理規範立法背景

- 順應世界潮流: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均重視公務員行為規範
  - 先進國家對於公共服務者亦訂具體規範
-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
  - 引導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
  - 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

規範目的

- 核心價值:
  - 利益衝突迴避、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
- 立法精神:
  - 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達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
- 美國、新加坡立法例

美國原則上禁止公務員收受市價逾美金20元之餽贈；新加坡規定，外界禮物，一律回絕，除退休外不得接受禮物。對長官退休給予的禮物，金額不得超過新幣100元（約新臺幣2,200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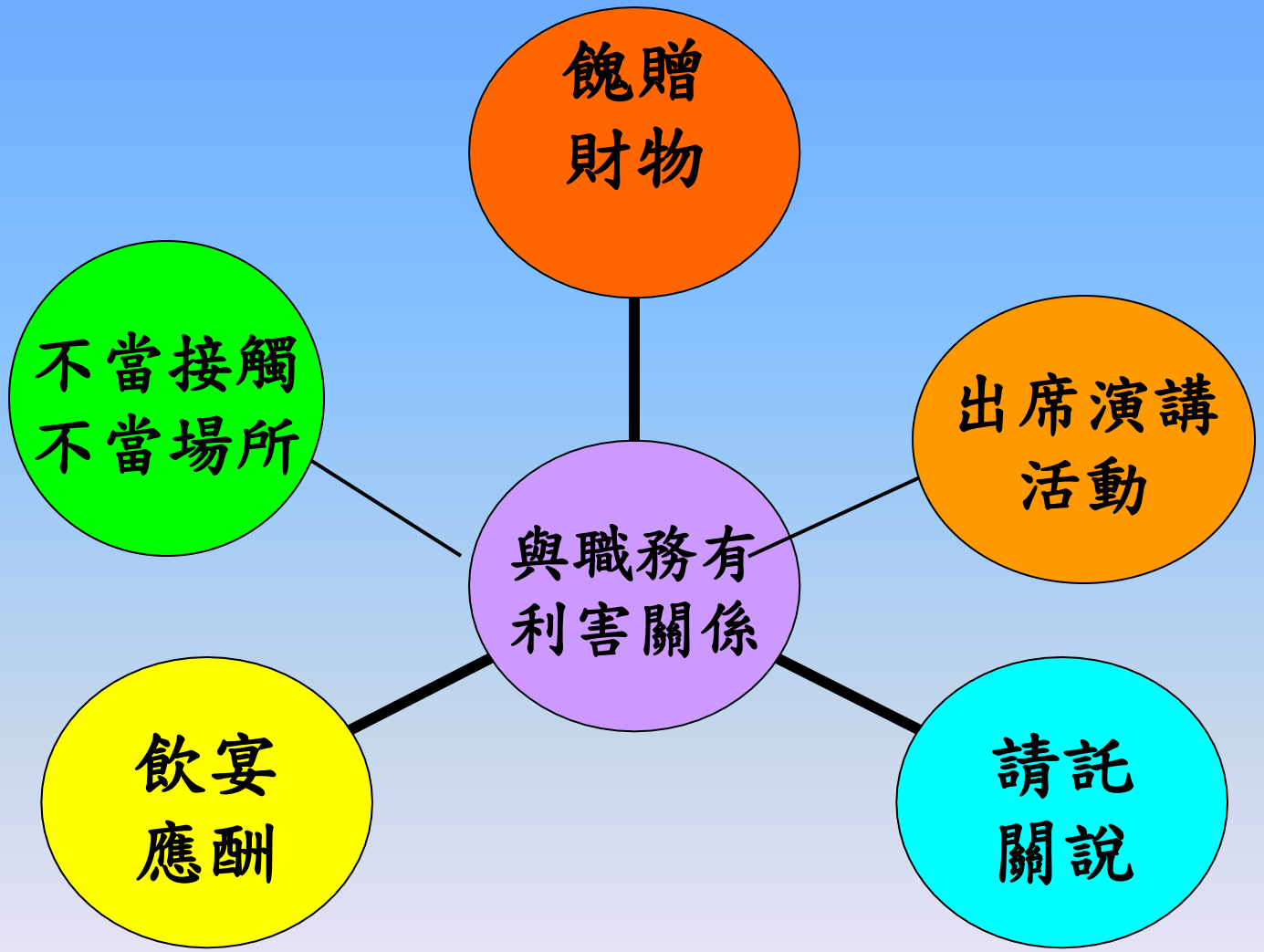
饋贈
財物
不當接觸
不當場所
出席演講
活動
與職務有
利害關係
飲宴
應酬
請託
關說

重要用詞1-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其他因本機關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重要用詞2-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3,000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10,000元為限。

重要用詞3-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請託關說

規範重點-請託關說

- **有關係真好wi-紅燈右轉、採購規格底價、納骨塔位、火化日期時辰、違建、小孩入學編班、清運廢棄物、 拖吊、 酒駕.....**
- 關心 VS 關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8
- 意涵：（第2點第5款）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處理程序：（第11點）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關說　V.S　關心???

請託關說篇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11

定義：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4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定義：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3

違法或不當

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

受贈財物篇

*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一）屬公務禮儀。

（二）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4

受贈財物篇

廠商送茶葉給辦公室試喝可以?

#4(三) $1000　但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長官家婚喪喜慶要包多少?case

廠商致贈**奠儀**收多少妥當?

辦理歲末聯歡廠商致贈摸彩品予機關供摸彩使用可以? case

飲宴應酬篇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7

飲宴應酬篇

用餐巧遇廠商在同一餐廳，結帳時，廠商已私下埋單怎麼辦?

＊應退還餐費，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

參加餐敘發現人地不宜如何處理？

*提早離開,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

臺北市長飲宴處理規定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機關新建工程工地開工儀式酒會可以去嗎?

大甲媽晚會活動廠商邀約可以去嗎?

廠商邀約尾牙, 可以去嗎?可以摸彩嗎?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

第八點立法理由及修正要點

99.7.30修正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初始主要規範三種行為型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對於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並無規定
- **99 年7 月30 日函頒增訂**
- **增訂**「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第八點第一項）**
- **增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八點第二項）**

不妥當場所？－不確定概念

- **參酌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 4846號函列舉：**

  舞廳、酒家、酒吧、特種咖啡廳茶室、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理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色情表演場所；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職業賭博場所、電動玩具賭博場所。

- **「不妥當場所」依個案情節認定**
- **以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何謂八大行業？我會涉及嗎？

- 一般俗稱之「八大行業」，係指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視聽歌唱業、理容業及三溫暖業。

何謂八大行業？我會涉及嗎？

- 依「臺中市休閒娛樂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休閒娛樂服務業，指下列營利事業：

一、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為主要業務者。

二、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池、蒸烤設備，供人沐浴者。

三、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者。

四、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者。

五、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者

六、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者。

七、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者。

八、飲酒店業：指從事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且無提供陪酒員之行業。

九、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資料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從事遊戲娛樂者。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

不當接觸？瓜田李下

※依社會通念、個案認定。

- 教育局人員與補教業者。
- 採購人員與廠商。
- 司法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司法黃牛。
- 檢察官與訴訟當事人或律師。
- 公立醫院醫師與藥商、醫療器材廠商。
- 警察與黑道。
- 各類監理稽核機關如金融管理、通訊傳播、衛生食品、道路監理、建管、消防之公務員與監理對象如金融業者、會計師、電信業者、食品廠商、建商等。
- 關、稅務人員與報關行。
- 地政人員與地政士、代書。……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暨獎懲處理原則

背景

- 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於101年6月底爆發索賄與請託關說案件，嚴重傷害公務員形象。
- 馬總統同年7月7日於廉政座談會指裁示事項，2個月內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
- 101年9月4日院臺法字第1010142274號函核定，自9月7日起實施，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簽奉市長核准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訂定目的

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
（公開）

登錄查察標準化
（登錄）

本要點訂定目的

處理業務有分際
（查核）

強化透明及課責
（獎懲）

規範對象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即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包含政務人員、機要人員#

請託關說定義

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利衝法施細4 廉政倫理規範2-5 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之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特定個案—個人

不適用之行為

1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2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基於法律優越原則，各該法令已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以兼顧興利及行政效率。

遊說與關說、陳情、請願、陳述意見之比較表

名稱	法　源	定　　義	提出主體	實施對象	標 的	程　序
遊說	遊說法第2條第1項	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為	依遊說法第2條第2項所定遊說者	依遊說法第2條第3項所定被遊說者	法令、政策或議案	向被遊說人所屬機關申請登記，經許可始得遊說。
關說	利衡法施行細則第4條	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任職機關有關人員	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	無規定
陳情	行政程序法第168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人民	主管機關	行政興革建議、行政法令查詢、行政違失舉發或行政上權益維護	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
請願	請願法第2條	人民對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得向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請願。	人民	職權所屬之民意機關或主管行政機關	國家政策、公共利害或其權益之維護	應備具請願書
陳述意見	行政程序法第39條、第102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行政機關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行政機關	陳述意見通知書中問於公告詢項見或記載事之	人民自行提出或由行政機關通知其提出，其陳述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表達意見

◎＃定義、提出主體、標的、客體皆有差別＃

◎採購法16，請託或關說，宜以書面為之或作成紀錄。 政風機構得調閱前項書面或紀錄。 第一項之請託或關說，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

◎採購法施細16，所稱請託或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對採購案提出下列要求 ：

一、於招標前，對預定辦理之採購事項，提出請求。

二、於招標後，對招標文件內容或審標、決標結果，要求變更。

三、於履約及驗收期間，對契約內容或查驗、驗收結果要求變更。

受理登錄單位

遇有請託關說事件

＊被請託關說者應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

＊首長延不指定，由上級機關指定。

＊有關「指定」之用語，係參照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訂定。

＃不限公法人；如肉品市場、捷運公司＃

查核機制

- 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 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
- 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懲處規定

未登錄者

第2點之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隱匿不報者

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政務人員

違失人員若為政務人員，得視情節輕重，移監察院審查。

資料公開及保存

- 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之相關資料公開於資訊網路， 以建立公開透明機制：
  - 登錄統計類型
  - 數量
  - 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人員姓名+事由
- 登錄資料應保存10年。

與廉政倫理規範之差異

- 增加適用對象-公服法+代表政府或公股
- 僅限違法之虞-違法或不當→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
- 登錄抽查制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
- 網路系統作業-各機關政風單位（兼辦政風）
- 明確懲處課責-101.11.6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函頒
- 按季公開資訊-統計類型數量受懲戒確定人員、事由

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

事由	獎懲額度範圍
績效良好	嘉獎1次至2次
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	記功1次至2次
登錄不實	申誡1次至2次
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	記過1次至2次
發生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致損害人民權益國家利益或影響國家安全	記1大過
犯罪情形嚴重經檢方起訴具體求刑者	1.得辦理1次記2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移付懲戒並視其情節決定是否停職

登錄之效益：

- 避免受瓜田李下之質疑
- 避免利害關係人惡意打擊個人或機關
- 疏解公務員承受關說壓力並自我保護
- 促使關說者有所忌憚
- 維護機關清廉形象
- 影響司法機關心證之形成

讓我們陷入錯誤的不是無知
而是看似正確的錯誤判斷

馬克吐恩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